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旭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 2021 年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12 次，亲自出席 12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2 次，亲自出席 2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1 次，亲自出席 1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

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及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投资项目进展、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汇报，认真检查规章制度及决策程序，审核重大合同、发表专业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科学决策能力。对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出售等事项，本人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2021 年 8 月 30 日，本人对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对刘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原因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安排，刘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刘哲先生卸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 2、2021 年 8 月 30 日，本人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包含对外担保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 0 万元，担保余额为 326,014.14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 65.39%（其中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 0 万元，担保余额为 281,055.94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 0 元，担保余额为 35,048.87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 0 万元，担保余额为 9,909.33 万元）。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 47,938.03 万元。有关担保事项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21 年 8 月 30 日，本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公司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当前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竞争力。

(3) 上述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特此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